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慶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是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警方肇事資料在卷可憑。綜上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